

证券代码：430351

证券简称：爱科凯能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8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170,000 元。该次发行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 B 验字（2017）0234 号《验资报告》。

2017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泌尿和骨科微创手术器材业务的市场推广及后续产品的不断研发，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共同研发新一代激光手术设备，相关耗材，并安排参股投资相关项目等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关于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284 号），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了第

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建立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8月18日，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 号：0200003519000313864

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前（含）全部存入该账户，该专用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现金总额为40,170,000元，截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日（2023年1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0,170,000.00
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39,069.07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10.69
减： 银行各项收费（汇款手续费、网银证书服务费、网银注册账户服务费、财智账户卡普通卡年费、、自助打印回单手续费等）	8,940.44
减： 房租物业费(2023年6月-9月)	433,204.05
房租物业费（2023年7月-2024年1月）	97,824.09
减：销户时利息及余额	11.18
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原定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做出第一次调整。2021年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原定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做出第二次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分类	原方案披露分类用途金额	第一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分类用途金额	第二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分类用途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市场拓展、研究开发、参股和共同研发等）	40,170,000.00	32,470,000.00	25,789,663.54
2、偿还银行借款（发行方案列出的除外）	0.00	7,000,000.00	7,000,000.00
3、违规借款给他人	0.00	700,000.00	0.00
4、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0.00	0.00	7,380,336.46
合计	40,170,000.00	40,170,000.00	40,170,000.00

其中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为：2,800,000.00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2,000,000.00元用于支付房租；2,580,336.46元用于支付货款。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12月29日